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22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進義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93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進義明知其未領有駕駛執照，不得無照駕駛自用小貨車，竟於民國112年8月5日3時3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新北市三重區水漾路1段往環河南路方向行駛，行經水漾路1段與捷運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且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，遇有行人穿越時，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，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暫停，適告訴人林正和欲由水漾路1段行人穿越道穿越道路，亦疏未注意行人穿越道設有行人穿越專用號誌者，應依號誌之指示迅速穿越，竟未依號誌指示，貿然闖紅燈穿越行人穿越道，致李進義所駕駛之上開車輛碰撞林正和而倒地，致林正和受有右側多根肋骨骨折、創傷性氣血胸、胸壁挫傷、胸部挫傷、右上肢（臂、肘、手掌）擦挫傷、左手掌擦挫傷、左眼眶挫傷、右膝擦挫傷、右小腿撕裂傷4公分、頭部挫傷併顱內出血、右前額擦挫傷撕裂傷3公分等傷害；因認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、第5款及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、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
01 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
02 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犯刑
04 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
05 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已與被告調解成立並具
06 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
07 1份在卷可參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
08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9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10 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12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藍海凝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5 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6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7 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吳宜遙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